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2执恢1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10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渭桥乡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419[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7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休宁县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组织机构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[]，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王[]与汪[]、黄山市休宁县[]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


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黄山市休宁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休宁县海阳镇齐云东大道东大家园1幢2-604号（房地权休字第51102286号）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黄山市休宁县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休宁县海阳镇齐云东大道东大家园1幢2-604号（房地权休字第51102286号）。

审判长 王 运 高

审判员 王 勇 彪

审判员 程 华 韦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张 韦 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